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7669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西兽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35号内办公楼4-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户外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张贴广告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